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1年8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8月	2020年8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8.71	111.57	24.33%
业务量(亿票)	8.68	6.52	33.13%
单票收入(元)	15.98	17.11	-6.60%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0.97	6.18	77.51%
合计	149.68	117.75	27.1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1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1.28	15.3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25	18.9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5	-3.30%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雄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智能客服部部门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部门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商及客服部副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直销部电商主管、中国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移动平台室主任、中国平安集团总部发展改革中心手机项目组组长、深圳人民银行电子结算中心业务拓展处产品经理、深圳发展银行网络银行部技术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挺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2021年8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多闻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陈多闻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76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多闻先生《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陈多闻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5,769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多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076	0.0251%	IPO前取得:223,0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多闻	55,769	0.0063%	2021/9/16 - 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1.60 - 11.88	656,920.40	已完成	167,307	0.01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8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徐冬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06,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冬坚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23%)。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基本情况

1.姓名:徐冬坚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冬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54,816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1,606股,徐冬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23%。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相对应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事项相关意向及承诺

徐冬坚先生在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3 月03日至2013年03月0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徐冬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徐冬坚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徐冬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委托理财期限:1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	1000	4%	170天	2021/9/17	2022/3/6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2)理财本金:壹仟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9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6日

(5)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

(6)参考年化收益率:4%

(7)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 0.2%(年化)及浮动管

理费等。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银行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3,721	1,626,749
净资产	128,862	118,4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019	41,111
净利润	9,519	15,050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	1997-04-10	陆华裕	600801.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兑;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BU)、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3,721	1,626,749
净资产	128,862	118,4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019	41,111
净利润	9,519	15,05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7,733,679.4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967,920.7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5,150.6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487,773,081.5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70,603.73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4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5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6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7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8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0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1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6	0
1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3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4	浦发银行悦盈利2天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6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7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8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1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	0
21	中海信托海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2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5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7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2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2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3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34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3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3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0	0	1,000
	合计	226,800	144,892.16	38,548,501	81,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1,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1,9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8,0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3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1年9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开放期,2021年9月2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

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1年9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五个开放期,2021年9月2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